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請師長同仁共同起立為簡茂發校長默哀一分鐘

三、報告事項

-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增置一名教師員額及本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紀錄報告案（報告人：人事室張主任耀文）

四、宣讀及確認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 確認上次會議。

五、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4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7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5案，繼續列管者計2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照案通過。

六、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月薪調整 5%及年終考核甲等獎金由一個月薪資總額修正為定額 15,000 元，並自明(105)年 1 月 1 日實施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據 103 學年度第 4 次一二級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請人事室研議有關約用人員待遇合理化之配套措施辦理(如附件一)。
- 二、 有關本校約用人員現行待遇支給情形如下：
 - (一) 依 94 年 1 月 1 日「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專任臨時員工待遇表」(如附件二)，計有：朱秀珍、張嘉怡、邵國卿及歐艾娟等 4 人。
 - (二) 95 年 10 月 31 日前進用之約用人員，依修正前之「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三，簡稱舊表)支給人員，計有：陳寶珍、袁冰瑩、陳明珠、黃淑真、曾秀琴、湯貴美、洪嘉惠、林欣怡、朱欣穎及黃惠崢等 10 人(大學起薪 30,600 元;碩士起薪 35,000 元)。
 - (三) 95 年 10 月 31 日後進用之約用人員，依修正後之「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如附件四，簡稱新表)，計有詹富凱等 82 人(大學起薪 26,000 元;碩士起薪 30,000 元)。
 - (四) 綜上，本校約用人員適用之待遇支給表，計有三種俸表。而三種俸表前於 100 年 8 月 1 日配合軍公教待遇調整 3%在案。(如附件五)
- 三、 經人事室調查中彰投地區國立大學約用人員之薪俸情形(如附件六)，本校約用人員月薪較鄰近學校為低。為激勵員工士氣、鼓勵久任及避免員工異動頻繁，人事室擬提待遇調整方案。
- 四、 另配合本次待遇調整，人事室將本校約用人員之三種俸表整合及將本校約用人員薪資標準表中「基本學歷及俸階」欄位修正為「職稱、資格及俸階」後，擬列甲、乙兩方案提請本校待遇調整諮詢會議討論。
- 五、 案經本校約用人員待遇調整諮詢會議決議如下(如附件七)：
 - (一) 約用人員待遇調整採甲案：「月薪調整 5%及年終考核甲等獎金由 1 個月薪資總額修正為定額 15,000 元」，增加經費為 1,301,179 元。
 - (二) 待遇調整日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三) 另有以下討論建議，作為本校日後修法之參考：
 - 1、105 年行政院如調整全國軍公教待遇，建議學校得視經費狀況是否再行調整約用人員之待遇。
 - 2、約用人員年終考核連續 2 年考列乙等等次，建議學校得視經費狀況，

研擬晉薪一級之措施。

3、技術加給之發放金額及人數應覈實嚴謹，力求人與事之配合，建議參考他校作法。

六、有關本校約用人員待遇合理化方案，擬依前開會議決議，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全校約用人員一併適用新修正之報酬標準表、月薪調整 5% 及年終考核甲等獎金由 1 個月薪資總額修正為定額 15,000 元。

七、檢附本校約用人員待遇調整方案試算表(如附件八)、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九)供參。

八、附件：

(一)、103 學年度第 4 次一二級行政主管會議決議事項。

(二)、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專任臨時員工待遇表。

(三)、修正前之「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簡稱舊表)。

(四)、修正後之「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簡稱新表)。

(五)、100 年 8 月 1 日配合軍公教待遇調整 3%之待遇表。

(六)、中彰投地區國立大學約用人員之薪俸情形。

(七)、本校約用人員待遇調整諮詢會議紀錄。

(八)、本校約用人員待遇調整方案試算表。

(九)、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採甲案)。

二、請人事室針對不同職務之特殊專長屬性與專業加給另案討論後，提出調整方案。

三、有關現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特殊專長人員制度之適法性，請向相關人員說明。

提案二

案由：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敬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請參閱第 4 頁至第 9 頁)及 104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83671 號函辦理，本校需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界定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僱」之身份，以保障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

- 二、本處參閱國立台灣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相關辦法，訂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
- 三、本要點第二點規範學生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與「勞僱型」兩類。第三點至第五點為「學習型」兼任助理之規定。第六點至第十五點為「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規定。第十七點為爭議處理機制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校辦理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業務之分工：勞僱型由國研處負責；學習型（課程學習）由教務處負責；學習型（服務學習）由學務處負責。
- 三、統籌單位為人事室，並下設任務小組處理相關事宜，成員包含國研處、人事室、主計室、總務處等單位。

提案三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說明：

- 一、因本碩士班組織名稱變更與增加永續觀光研究中心主任聘任之彈性，於103年12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學程事務會議、104年1月3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104年8月18日法規會議修正通過本要點，先予陳明。
-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一）、修正修文對照表（附件二）、現行要點（附件三）及相關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3學年度第2次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及104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案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第三點新增校內當然委員及校外遴選委員。
 - (二) 第四點納入第三點之(三)優良教師遴選標準，並羅列教學表現指標

及調整教師呈現教學優良表現之方式。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現行要點(附件三)、103學年度第2次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四)及104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會議紀錄會辦教務處表示：本要點第三點校內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提案五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草案)」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說明：

- 一、為提高教師素質並強化其學科知能(CK)、一般教學知能(PK)與學科教學知能(PCK)以精進教學力及提升教學品質，茲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設置要點」。
- 二、本中心業經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成立在案。
- 三、本要點(草案)經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及104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相關資料如下所示：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 (二)104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校大四應屆畢業生第二學期開排課作業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現行大四應屆畢業生第二學期係以增加授課時數(例如：2學分3小時)提早於14週期末考之方式開排課，以符合1學分18小時規定，並利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典禮當日申領畢業證書。
- 二、目前大四應屆畢業生多因下修科目或住宿等因素，畢業典禮當日申領畢業證書人數極少；且因大四開放登分時間與大一至大三時間不同，造成授課老師困擾。

- 三、經查其他綜合大學或與本校性質相近之學校，大四第二學期仍維持上課滿 18 週後方可離校畢業，並未有大四下學期增加授課時數縮短週數方式開排課者。
- 四、本校大四因安排集中實習，依現況停課 2 週後總計授課時數仍能符合一學分授課 18 小時規定，倘變更為授課 18 週，則開設於大四科目需以調補課方式辦理。另經調查性質相近學校因應方式，建議教育系、幼教系、特教系等三個師培學系，開設於大四課程以調課方式處理，如有選修非本班課程，由於每人選課內容與各科目選課人數不一，則由學生各自與授課教師溝通調補課時間或請假前往實習；其他併行或非師培學系，建議由學生各自與授課教師溝通調補課時間或請假前往。

辦法：

- 一、考量減少學系排課困難及登分作業一致性，擬請討論是否調整本校大四應屆畢業生第二學期開排課作業回歸為 18 週授課方式辦理。
- 二、本案倘經討論同意調整，因涉及大四同學畢業規劃（期末考及登分將延至第 18 週）且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業已公告，併請討論實施學年度：
 - （一）甲案：自 104 學年度下學期實施，並請各學系轉知大四同學，行事曆另案陳報教育部修正。
 - （二）乙案：自 105 學年度下學期實施。

決議：

- 一、採行乙案；自 105 學年度下學期實施。
- 二、另請各學術單位向所屬老師及學生說明本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